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股份”或“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18]65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证上[2022]28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中辰转债”）。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5月31日（T日），网上申购时……

……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票面利率、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中辰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中辰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中辰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中辰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可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和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www.cninfo.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中辰股份、公司	指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转债、中辰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57,05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57,053.70万元，票面金额为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6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股份”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7,053.7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辰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67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中辰股份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时间：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14:00-16:00

二、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https://www.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发行人：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300933　　证券简称：中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辰转债”、“可转债”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678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053.70万元，发行数量为5,705,370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临035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0元（含税），不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分配。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99,404,621股后的1,924,975,31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4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6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股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9	上海巨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08*****919	上海腾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999	上海中堇翊源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	08*****909	上海澎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	08*****998	上海铼钸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25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924,975,311股×0.16元/股=307,996,049.76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307,996,049.76元÷2,024,379,932股=0.1521434元/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1521434元/股。

七、咨询方式

联系机构：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33979919

联系邮箱：ir@ztgam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655号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5月26日，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关于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48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95亿元，同比下降1.54%；实现净利润0.85亿元，同比减少37.46%，扣非净利润0.83亿，同比下降37.34%，其中在线导购营业收入为2.75亿元，同比下降28.84%，毛利率为68.94%，同比下降5.08个百分点，业绩承诺完成率为52.60%。年报称部分原因是电商平台交易规模增长放缓，部分公司客户降低佣金导致收益降低。请公司：（1）结合注册账户数、新增注册账户数，活跃账户数、留存率、人均单日使用次数、电商导流转化率、导购交易次数、平均单次交易金额等运营相关的绩效指标，分析其变动趋势及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说明是否与行业趋势一致；（2）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收入及占比，结合电商平台交易规模，说明导购佣金率、导购成交总金额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业绩大幅下滑、重组上市后首年仅完成业绩承诺的52.60%的原因，并对比前期收购时的盈利预测情况和实际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差异原因以及资产评估作价的公允性。

二、年报显示，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8.54亿元，占总资产的54.7%，前期公告称公司保持货币资金储备充足目的在于满足用户随时提现的资金需求、技术研发以及业务拓展等。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报告期内给予用户的返利金补贴，对技术的研发投入等，说明报告期内保持较高比例货币资金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有无其他潜在的货币资金存取受限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年报显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12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49.5万元；报告期内，各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26万元、-3,232.53万元、4,358.05万元、1,278.01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行业特征及经营情况，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季节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5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积极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对有关事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